

#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## 关于罪犯李文彬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

罪犯李文彬，男，1962年11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1102196211104014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退役军人，群众，住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106号院12号楼1单元1楼西户。

罪犯李文彬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本院于2026年4月3日作出(2026)豫11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人李文彬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二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文彬抵扣税款人民币296599.61元，移交税务机关上缴国库（未随案移送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）；三、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文彬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上缴国库。送交执行时，罪犯李文彬以患有1.心力衰竭.心功能三级；2.冠心病；3.冠脉支架植入术后；4.心肌肌钙蛋白升高；5.支气管哮喘；6.糖尿病；7.肾功能不全；8.低蛋白血症等疾病，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，该申请符合受理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立案受理。现决定面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将意见反馈至本院刑事审判庭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6日

受理单位：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姚可可

联系电话：0395-3561995

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